

# 2023 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上海五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健委”）委托，承担 2023 年度省卫健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经过对部门相关资料查阅、现场核查及访谈、数据核实与分析，形成本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能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表 1-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表

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江苏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苏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省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

<b>主要职能</b>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省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省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拟订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四）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主要职能
(十七) 承担省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的具体工作。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省卫健委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三）财务处（审计处）。（四）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五）体制改革处。（六）健康促进处（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七）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省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八）医政医管处。（九）基层卫生健康处。（十）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十一）科技教育处。（十二）综合监督处。（十三）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十四）老龄健康处。（十五）妇幼健康处。（十六）职业健康处。（十七）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十八）宣传处。（十九）对外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二十）中医综合处。（二十一）中医医政处。（二十二）中医科教处。（二十三）人事处（人才处）。另设保健局、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

## 3.人员配置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9号）文件规定，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行政编

制 194 人，工勤编制 10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在职人员 197 名，其中行政人员 192 名，工勤编制 5 人。离休人员 11 人。

#### **4.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 **(1) 2023 年度部门收入情况**

省卫健委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40389.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为 39939.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450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数为 117371.53 万元，共调增 76981.8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4864.50 万元。

##### **(2) 2023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年初支出预算安排合计 40389.68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 110508.33 万元。支出决算数 110508.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15%，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10857.89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99650.44 万元。

##### **(3)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度省卫健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43.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99.15 万元。

2023 年度省卫健委“三公”经费实际执行 73.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执行 21.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1.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实际执行 42.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09%；公务接待费实际执行 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三公”经费实际执行较上年度变动率为 71.15%。

主要原因为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后，因公出国及公务接待等工作逐步恢复正常。

## **5.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度省卫健委共预算安排16个一级项目，36个二级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合计110546.09万元。实际支出合计99650.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14%。

## **6.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卫健委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2471.28万元，净值6500.91万元，其中：房屋24251平方米，原值9203.44万元，车辆9台，原值191.86万元，累计折旧共计5970.38万元。

## **（二）绩效目标**

### **1.中长期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精神，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健康江苏”建设，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促健康、转模式、强保障为着力点，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实现发展方式由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全面推动江

苏省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高质量发展，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

## **2.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健康江苏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织密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打造医疗高地，建设中医强省，着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分布，夯实基层基础，下大力气解决“一老一小”健康问题，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

## **二、评价思路方法**

###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江苏省卫健委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收支，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的预算配置合理性和使用有效性。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全面覆盖。将部门预算和所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收支全面纳入，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

业发展规划、机构、人员、资产、项目等相关管理办法的健全性，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2.重点突出。重点突出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预算管理及执行的效益效果；同时注重省卫健委本级培训费使用情况，分析培训的必要性，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是否出现资产闲置或浪费现象。

3.预算绩效全过程融合。将绩效理念和要求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一体化管理。

4.科学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应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信息透明。

5.激励约束。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约束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 **（三）评价依据**

1.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

号)、《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3〕51号)等;

2.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3.部门职责相关规定,部门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点任务、重大政策及资金安排情况;

4.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5.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预算编制和决算情况,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6.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核查报告,政府考核结果等;

7.其他相关资料。

#### **(四)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级旨在通过分析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为了客观公正地考量评价2023年度省卫健委部门整体的绩效,按照《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3〕51号)文件要求,拟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四个维度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5个一级指标,26个二级指标,100个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考察计划制定、目标设定、预算编制三个方

面；过程指标主要考察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建设六个方面；履职指标主要考察从卫健委部门职能出发，考察其在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等多个方面的履职成效；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满意度指标考察医护人员的满意度方面。

具体指标、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详见附件 1。

### **（五）评分定级方法**

参照《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3〕51号）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六）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步骤包括：（1）前期准备阶段：确定评价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2）确定方案阶段：上门调研、开展访谈、设计指标、核查表及问卷、撰写方案；（3）评价实施阶段：现场实施评价、综合分析评价；（4）报告写阶段：撰写和出具报告、报告定稿、整理归档。

##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五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

式，对省卫健委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总得分为 91.58 分，等级属于“优”。

#### **四、部门履职成效**

##### **（一）有力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质效提升**

2023 年度江苏省卫健委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实际补助提高到 103.81 元，综合绩效评价位列全国第二；新增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达标 4 家，达标率提高到 96%。二是持续强化重大疾病防控。除新冠外法定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113.33/10 万，保持较低水平；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5.9%，结核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 97.8%；新增南京市浦口区、江宁区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全省县（区）达标率提高到 92.3%，在全国寄生虫病、结核病防治技能竞赛中分别荣获团体一等奖和二等奖；全年组织安全接种疫苗 3289.4 万剂次。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97.3%，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实现设区市全覆盖。三是切实加强职业健康和卫生应急工作。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监测，申报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数量全国第一；新增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医院）6 家，新备案职业病诊断机构 13 家、检查机构 41 家；在首届长三角职业健康技能竞赛中包揽 2 个团体一等奖。

##### **（二）聚力促进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一是大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协调出台科技创新、人

员备案管理、医保支付等支持政策，推动引进培养高端人才 38 名，其中两院院士 9 名、国家杰青 10 名、长江学者 5 名；建成院士工作站 12 个，新建“产学研医”一体化创新平台和医学创新联合体 17 个，新获得专利授权 305 个，新增科技成果转化 79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 3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21 项，新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1 个。县医院国家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连续 7 年全国第一。二是持续做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遴选 12 个县（市、区）开展省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持续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为基层公开招聘医学人才 9628 名，新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 1974 名。新建省社区医院 110 家、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十大功能中心 100 个，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 48%、比全国高出 20 个百分点。

### **（三）竭力推动民生实事取得成效**

一是强化老龄健康服务。新增二级以上老年医院 20 个、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 24 个，优化提升护理院 30 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 4185 张，总数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比提高到 35.8%。新增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单位 315 个，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 995.9 万人，新增老年心理关爱项目点 67 个。二是提升妇幼健康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4.39/10 万、1.82‰。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 33.29 万人，开展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 243.74 万人、244.83 万人，免费产前筛查 37.89 万人、

新生儿疾病筛查 38.55 万人，确诊患者干预治疗率 100%。三是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苏州市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新增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122 家、示范性托育机构 39 家。

## **五、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绩效目标值设置还不够精准；二是个别项目部门预算执行度还不到位。

## **六、有关建议**

一是工作任务与目标相匹配；二是加强部门管理能力。